

##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僅適用有蒐集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之情形)及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僅適用有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情形)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1、○○一人身保險 2、○二四民意調查 3、○三六存款與匯款 4、○四○行銷 5、○五九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6、○六一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7、○六七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8、○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9、○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0、一四八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1、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2、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地理位置、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金融機構帳戶、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資料等因您進行網路投保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您或經您授權的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分)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業務合作機構(例如：使用國際支援服務者，本公司為辦理客戶服務需求確認及國際支援服務相關事宜，可能將個人資料交予提供前述服務之機構及其複委託之其他第三方處理及利用)、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地區：除了委託第三方執行業務的需要，個人資料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2、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或網路。如有疑問，得與本公司客服中心：0800-020-060 聯絡，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
-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註冊或網路投保等申請。